

最新国外旅游合同电子版(大全9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国外旅游合同电子版篇一

根据《xxx民法典》的规定，经贷款方、借款方、担保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借贷申请书作为合同附件之一，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贷款种类：_____

第二条：借款金额：_____

第三条：借款用途：_____

第四条：借款利率：_____万以上月利息是八厘(%)，5万以下月利息是一分(1%)，固定利息。

第五条：借款期限：

第六条：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还款资金来源：_____

第七条：保证条款：

借款方请_____公司作为借款保证方，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方具有担保资格和足够代偿借款的能力，保证方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

保证方连带承担偿还借款本息的责任。必要时，贷款方可以从保证方的存款账户内扣收贷款本息。

第八条：违约责任：

签订本合同后，贷款方应在借款方提出借据1日内(假日顺延)将贷款放出，转入借款方账户或由贷款方(银行)开出汇票发放给借款方。如贷款方未按期发放贷款(汇票)，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的贷款利息的10%向借款方偿付违约金。如借款方有因故要解除合同必须向贷款方缴纳xxx元作为合同违约金解除金。

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如在使用借款中造成物资积压或损失浪费或进行非法经营，贷款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或从借款方账户中收贷款本息。如借款方有意转移并违约使用资金，贷款方有权商请其他开户行代为扣款清偿。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方需要将借款展延，应在借款到期前5日向贷款方提出申请，有保证方的，还应由保证方签署同意延长担保期限，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后办理延期手续。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收逾期利息和罚息。如企业经营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危及贷款安全时，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第九条：合同变更或解除：除《民法典》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外，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据《民法典》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一式二份，贷款方、借款方双方各持一份。如有那方违约需支付给对方50%违约金。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借款方必须在签定合同后支付激活金额2%的银行卡激活金才能知道借款方何时去支付利息(银行卡激活金是在放款成功后贷款方应当当日返还给借款方给在合同上的指定账户上)借款方办好一切手续，贷款方富xx公司必须在一小时内放款转入借款方的账户。

第十二条：请借款方看清楚合同在签订，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立即生效，签好合同一个小时内左右就可以没有拿到款你可以举报我们公司，这样我们公司属于违约是要赔偿的。

工商注册号： _____

担保方： 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借款方签名： _____

担保方律师签字：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国外旅游合同电子版篇二

一、保证人承认《_____人民币信用卡章程》和《_____人民币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并履行本合约。

二、保证人自愿为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领用_____卡进行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人应如实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同意甲方向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了解本人的资信情况。甲方应为保证人保密。

三、保证人中途不愿继续为乙方保证时，须向甲方提出书面退保申请，待乙方使用_____卡的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和乙方的全部_____卡失效45天后，其担保责任方可解除，否则，保证人仍负有连带保证责任。如因法律原因导致乙方对甲方所作的清偿无效，保证人仍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乙方_____卡有效期满，保证人未向甲方提出书面退保要求的，甲方将视同保证人继续为乙方保证，乙方领到新卡后，保证人仍继续负有连带保证责任。

五、本合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本合约的一切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未尽事宜除甲方和保证人双方另有约定外，则依据甲方业务规定和金融惯例办理。

甲方(盖章)： _____

保证人(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外旅游合同电子版篇三

经中国农业银行_____县支行(下称贷款方)与_____ (下称借款方)充分协商，根据《借款合同条例》和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由贷款方向借方提供_____ (种类)贷款(大写)_____元，用于_____还款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利息按月息_____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期用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第二条 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 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份，按规定加收_____ %利息。

第四条 借款方保证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必须在贷款到期前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方审查同意，签订延期还款协议。借款方不申请延期或双方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的，从逾期之日起，贷款方按规定加收_____ %的利息，并可随时从借款方存款帐户中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帐户中扣收。

第六条 在借款方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的情况下，借款方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方的贷款本息。

第七条 借贷双方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诉讼须向本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申请仲裁的，按有关仲裁规定办理。

第八条 其他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及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条 本合同从借、贷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贷双方各持_____份。

借款方

借款单位： 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开户银行及账号：

贷款方

贷款单位： 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信用社农户联保借款合同书范本：

(农户/农村个体工商户)

编号： _____

特别提示：借款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特别是对黑体部分予以重点关注。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贷款人及专业人士咨询。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各方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联保小组成员(即借款人、保证人)、贷款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各借款人为(市、县)乡(镇、农场)村(连队)村民(农工或个体工商户)共 人，已了解并自愿遵守农村信用社联保贷款的所有规定，在自愿的基础上结成贷款联保小组，而且均为借款人、互为保证人，对联保小组各成员在下列约定的期限和额度内，从贷款人处发生的贷款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共同互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联保小组成员

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借款金额

(大写)

放款/还款

账号/卡号

第二条 借款人的借款种类、金额、期限、用途、利率和还款方式以每个借款人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贷款人发放的贷款无需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第三条 放款

3.1放款的先决条件为联保小组成员未发生违反本合同项下所述相关应尽义务或违约责任内容的情形。否则贷款人没有义务向借款人发放或继续发放贷款。

3.2借款人授权贷款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贷款额度内，在贷款发放时划入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内，贷款利息自实际放款日起计算。

第四条 还款

4.1借款人与贷款人约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还本付息：

a.利随本清还款方式，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息。跨年度借款，借款人要在每年12月20日结清借款利息。

b.按（月/季/年）结息，到期还本方式。结息日为每（月/季末月/年末月）的20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结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c.其他还款方式：

4.2 借款人可以到贷款人处柜面还款，也可以按双方约定的时间从本合同约定借款人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借款本息。该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清偿当期借款本息，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划收。贷款人不划收的，该期全部借款本金作逾期处理；贷款人划收的，不足部分作逾期处理。

4.3在每期还款日前，借款人应向本合同约定还款账户中足额存入应偿还的借款本息，并授权贷款人于每期还款日从还款账户扣收；借款人有未偿还的借款本息或其他费用的，应及时存入还款账户，并授权贷款人随时扣收。

4.4若借款人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注销或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划款，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柜面还款。借款人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贷款人处柜面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借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借款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4.5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补偿金或其他费用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联保小组成员在贷款人处开立的所有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全部借款本息、违约金、补偿金及相关费用。贷款人扣收款项不足以清偿借款人所有债务的，贷款人有权决定清偿顺序，但是贷款人应当通知借款人、联保小组成员（从约定还款账户中扣划本合同项下已经到期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补偿金或其他费用的除外）。扣款通知发出后3日即视为送达，借款人、联保成员对扣收有异议的，应当在扣款通知送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向贷款人提出。

4.6 贷款人扣收借款人、联保小组成员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时，需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需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该笔定期存款开户日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因扣收而产生的利息损失，由借款人、联保小组成员承担。

第五条 作为借款人的联保小组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a.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贷款。

b.按期偿还贷款本息。

c.按约定使用贷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不得将贷款交其他联保小组成员使用。

d.应贷款人的要求及时提供真实的相关报表及所有开户社(行)、账号及其他资料。

e.接受贷款人对其信贷资金使用情况和有关经营活动的检查监督。

f.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应事先通知贷款人，并不得影响贷款人到期收回贷款。

g.借款人保证不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h.借款人同意，借款人所应支付的一切款项(含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可由贷款人(或商请其他行、社)在借款人的任何账户内扣收。

i. 联保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贷款转让、转借给他人或集中使用贷款人贷给联保小组其他成员的贷款。

j. 如果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应办理小额信贷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不应短于借款期限，保险金额应不得低于贷款金额，并指定贷款人为该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保险单据原件交贷款人保管。

第六条 作为保证人的联保小组成员的权利义务(保证条款)：

a.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任一联保小组成员向贷款人借款均由联保小组的所有其他成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即联保小组成员相互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相互联保。

b. 保证期间为每一笔借款到期日(含展期到期日)后二年。

c. 保证范围包括借款的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方式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贷款人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及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d. 不管借款用于任何用途，都不影响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

e. 因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或借款凭证约定，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尚未到期的贷款，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

f. 主合同借款合同全部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所有保证条款仍然有效，保证人仍对债务人应履行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g. 督促借款人履行合同，当借款人发生贷款挪用或其他影响贷款偿还的情况时，及时报告贷款人。

h. 保证人同意，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所应支付的一切款项(含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可由贷款人(或商请其他行、社)在

保证人的任何账户内扣收。

第七条 贷款人的权力和义务

b.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和贷款的使用等情况，要求借款人按期提供报表、文件、资料等信息。

第八条 借款人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归还贷款的，须征得贷款人的同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借款人违约

a.不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又未获准展期。从逾期之日起按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逾期贷款罚息利率按合同利率加收 % 计算);若贷款展期后逾期的，从逾期之日起按展期后的利率加收 %的利率计收利息。

b.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从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之日起按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罚息利率按合同利率加收 %计算);若贷款展期后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的，从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之日起按展期后的利率加收 %的利率计收利息。

c.不按期偿还贷款利息，贷款人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

d.借款人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时，贷款人有权停止本合同尚未发放的贷款和提前收回尚未到期的贷款，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2 保证人违约

保证人不履行约定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保密

10.1 贷款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身份、性别、职业和居住地址等个人基本信息、在个人贷款、各类信用卡和对外担保等信用活动中形成的交易记录等个人信贷交易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用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贷款人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借款人的相关信息和信用报告，借款人、保证人同意对贷款人作上述授权。

10.2 借款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违约行为时，贷款人有权视违约情况公开违约信息，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

10.3 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通知方式

电话的真实性负责，预留联系电话的接听人视为借款人、保证人本人；借款人、保证人联系电话号码变更后，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如因住址、联系电话变更未及时通知贷款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和保证人承担。

第十二条 权利保留

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也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十三条 变更、修改与终止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各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份，当事人各持一份，经各方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贷款人已提请联保小组成员(借款人、保证人)对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黑体部分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联保小组成员的要求对相应条款作了说明，联保小组成员确认对本合同不存在误解或疑义。

贷款人：（公章或信贷业务合同专用章）

联保小组成员(签字、手印):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国外旅游合同电子版篇四

(1)除第条或条另有明确规定外,每笔贷款在第一利息期应付利息,自利息期的第一天起(包括第一天在内),到该利息期最后一天,(不包括最后一天在内),年利相当于该利息期利差加____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的金额。

(2)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贷款的应付利息应在每一付息日支付。

(3)代理行应在每次决定____银行同业拆放率后,立即通知借款人和各行。

(c)在该到期日(如果该到期日是利息期的首日)开始的利息期的____银行同业拆放率。

替代利率:如果代理行在与各行进行实际可行的协商之后,在任何时候确定(1)不可能确定下一利息期的____银行同业拆放率,或(2)该利息期内的____银行同业拆放率不能充分地反映利息期内多数贷款权银行在____银行同业市场获得的美元存款的费用,代理行应立即将这一决定通知借款人和各行,如果通知是在支付贷款之前发出,则银行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义务应在通知发出之日终止。如果通知是在支付贷款之后发出,则每家银行应尽快将利率通知借款人,该利率由上述银行按给该行提供该利息期贷款的有效费用加1%(以年率表示)确定。银行贷款利息应在利息期内,以该

行的通知所规定的利率计息。按照该行的请求，借款人应签署并提交为充分有效地实施本款规定所需的单据，包括但不限于为交换该行持有的票据而应由该行签署并交付的新票据。

国外旅游合同电子版篇五

借款人（乙方）_____

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经审查同意向乙方发放住房贷款（以下称贷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

第二条 贷款用于乙方购买坐落于_____市（县）_____区（镇）路（街）_____号_____房间的现（期）房物业，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贷款挪作他用。

第三条 贷款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 贷款利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为月息千分之一，利息从放款之日起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规定执行，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

第五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_____号和_____号担保合同生效（或登记备案）后，以乙方购楼款的名义将贷款分_____次划入售房者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购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之房产。

（1）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金额_____元。

(2)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金
额_____元。

□3□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签订后且在贷款发放前，如乙方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本合同即告中止。由甲方视上述纠纷解决情况在一年内决定是否解除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 贷款发放后，借款人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借款合同应正常履行。

第八条 甲乙双方商定，自_____起乙方用下列方式归还贷款本息：_____。

第九条 乙方按月归还贷款本息的，应自借款之日起于每月_____日归还，每期金额_____元，共_____期；乙方按季归还贷款本息的，应自借款之日起于每季度第_____个月的_____日归还，每期金额_____元，共_____期。_____乙方按_____归还贷款本息的，应自借款之日起于_____归还，每期金额_____元，共_____期。

第十条 乙方应在甲方开设存款账户，并保证在每期还款日前存入当期足额还本付息的存款，同时授权甲方于每期还款日从该存款账户中以第八条规定的方法扣收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 乙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未按约定的时间归还，甲方将按国家规定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_____罚息。

第十二条 乙方不按期支付贷款利息时，甲方对乙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第十三条 乙方需提前还款的，提前还款额应为当期应付本息之整倍数，并在还款日_____日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即为不可撤销，并作为修改本合同的补充通知。

第十四条 乙方如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息，对提前还款部分，仍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方法计收贷款利息，不计退提前还本部分贷款的利息。

第十五条 乙方如一次性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息，甲方则不计良乙方提前还款部分的贷款利息。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2) 乙方本人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或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3) 乙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为乙方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

(4) 乙方连续三个付款期或在本合同期内累计六个付款期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

(5) 根据_____号担保合同的约定，因担保人（物）发生变故致使担保人须提前履行义务或甲方提前处分抵（质）押物的。

(6) 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贷款本息的行为。

第十七条 发生本合同项下第十六条第（1）（2）（3）（4）

（6）项规定的情形时，致使甲方宣布本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_____号担保合同同时到期，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义务或提前处分担保物。

第十八条 乙方如要将本合同项下之债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受让人和甲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任一方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均须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同时征得担保人书面同意。

第二十条 如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解决。

(1) 提交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二十一条 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二十二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及实际支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手续费、公证费、房产过户手续费及其他相关税费，全部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二十三条 乙方如不依本合同的规定付足应付的任何款项、费用，使甲方决定以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由此而引起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为保障本身利益先行垫付的费用，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讨，并从甲方实际支付之日起计收活期存款利息。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_____方各执一份。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并自_____号和_____号担保合同生效（或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国外旅游合同电子版篇六

本站友情推荐

借款方同意遵守以下条款：

借款方贷款方

□□□□□□□□□□□□□□□□

借款单位（人）_____印章贷款单位_____印章

开户银行及帐号 _____

借款方经办人_____印章信贷员_____印章

国外旅游合同电子版篇七

信用联社借款合同范本

借款人：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贷款人(牵头社)：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贷款人(成员社)：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贷款人(成员社)：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贷款人(成员社)：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贷款人(成员社)：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借款人因扩大生产经营需要，向以上由牵头社和成员社组成的社团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由保证人提供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贷款通则》和《河南省农村信用社社团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各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贷款合同。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社团贷款”指由牵头社和成员社组成的贷款社团，采

用同一贷款合同(即本合同)，按照商定的期限和条件向同一借款人提供的贷款。

1.2 “社团会议”指由牵头社组织召开或者牵头社应成员社提议召开，全体成员社参加，共同商议社团贷款相关事宜的组织。

1.3 “牵头社”指负责筹组贷款社团和受成员社委托负责贷款管理的信用社；“成员社”指接受牵头社邀请，自愿参加贷款社团，共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信用社。

1.4 “承诺金额”指牵头社和成员社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金额。

1.5 “贷款承担比例”指牵头社和成员社的承诺金额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1.6 “贷款人”包括牵头社和成员社。

第二条 借款人陈述和保证

2.1 借款人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依法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合同。

2.2 为本合同项下贷款而向牵头社和其他贷款人提供的会计报表及有关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3 本合同签订之前无重大经济纠纷诉讼发生。

2.4 为履行本合同需要，在牵头社开立专门帐户。

2.5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并按期偿还本金和利息。

2.6 在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或还本日前在牵头社开立的帐户上备足当期应付之利息或本金，并授权牵头社于约定的结息

日或还本日从帐户主动划收。

第三条 贷款的金额、用途和期限

贷款人 承诺金额

xx县xa农村信用合作社 万元

xx县xb农村信用合作社 万元

xx县xc农村信用合作社 万元

xx县xd农村信用合作社 万元

xx县xe农村信用合作社 万元

3.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途为 .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借款人不得改变本合同中确定的借款用途。

3.3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共 个月,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4 在贷款期限内, 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借据为准。

3.5 借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日期以外, 其他记载事项如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 利率和利息

4.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 确定为月息 ‰。

4.2 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 按月结息, 结息日为每月的20日, 借款到期, 利随本清。

4.3 本合同履行中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借款利率并应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借款时，贷款人无需通知借款人即有权依规定按调整后的借款利率和方式计算利息。

第五条 贷款发放

5.1 贷款人应当按照各自承诺的贷款金额和第5.4条约定的时间发放贷款。

5.2 成员社本合同生效后，分别与借款人开立借款借据发放贷款。

5.3 贷款发放时，各成员社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将款项划到借款人在牵头社开立的专门帐户。

5.4 牵头社和各成员社发放的款项，均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的次日的营业终了前将款项划拨到帐。

第六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6.1 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和用途提取和使用借款；

6.2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提前归还借款；

6.3 按本合同之约定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6.4 自觉接受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

6.6 对贷款审查过程中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6.7 发生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时，应于事件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保证立即归还借款本息。

6.11 如发生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破产、财务状况的恶化等，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7.1 要求借款人提供与本借款相关的全部资料；

7.5 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其债务、财务、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资料及情况保密，但本合同另有约定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还款：

8.1 借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

8.2 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可以在到期日前 日向牵头社提出书面展期申请及担保人同意继续担保的书面意见，，经过社团会议决定同意，由社团所有贷款人与借款人共同签订展期合同后，本合同项下借款才相应展期；在双方签订展期合同前，本借款合同继续执行。

8.3 贷款本息收回时，由牵头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承担比例划付到各成员社。

8.4 如不能按期全额归还社团贷款时，对归还的部分，牵头社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承担比例分别划归各成员社。

8.5 贷款逾期和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计收的罚息，由牵头社按照规定统一向借款人收取。

第九条 提前还款：

9.1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于拟定提前还款日前 日向牵头社

提交申请，经过社团会议决定同意后，可以提前还款。对于提前偿还的款项，借款人不能重新借用。

9.2 借款人经过社团会议决定同意提前还款的，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与本金一并归还。

9.3 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的，贷款人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和利率计收利息。

第十条 担保：

10.1 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的清偿和可能发生的借款人违约金、赔偿金、银团实现债权的费用的承担，由保证人和向贷款社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各贷款人共同签订编号为x农信社贷保字(2019)第1号社团贷款担保合同。

10.2 牵头社认为发生了社团贷款担保合同中约定的足以影响担保人的担保能力的有关事项、提交社团会议讨论决定后，借款人应重新提供令贷款人满意的担保；但在新的担保合同生效前，银团贷款担保合同依然有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本合同生效后，贷款人和借款人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1.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并提取借款的，贷款人有权按合同利率按日计收迟延违约金。

11.3 贷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并提供借款的，按合同利率按日支付迟延违约金。

11.4 贷款人到期不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贷款

人有权限期清偿，有权对借款人在贷款人开立的所有帐户资金行使抵销权，同时对逾期借款按本合同第4.1条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

11.5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部分乃至全部借款或解除合同，并对借款人违约使用的借款按本合同第4.1条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100%。

11.6 对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从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11.7 借款人使用借款如同时出现11.5、11.6所列情形的，贷款人应择其重而处罚，不能并处。

11.8.8 其它任何可能导致贷款人借款合同项下债权实现受到威胁或遭受严重损失的。

11.9 借款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利息，拖欠利息达到2个月(含)的，贷款人有权宣布全部贷款提前到期，自第2个月21日起起，对全部贷款按照逾期贷款利率计收利息。

第十二条 费用：

12.1 除利息外，社团贷款牵头社和成员社不得向借款人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12.2 社团贷款所发生的费用支出，由牵头社先行垫付，由成员社按照贷款承担比例分担。

第十三条 牵头社的权利和义务：

13.2 组织办理社团贷款的担保手续；

13.5 组织召开或者应成员社提议召开社团会议；

国外旅游合同电子版篇八

农村信用社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由社员入股组成，实行社员民主管理，主要为社区社员提供金融服务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对于信用社借款合同你了解多少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信用社借款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贷款方：中国__银行__分(支)行(或信用社)；

借款方为进行生产(或经营活动)，向贷款方申请借款，并由__作为保证人，贷款方业已审查批准，经三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贷款种类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第三条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

第四条 借款利率为月息千分之__，利随本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计算。

第五条 借款和还款期限

1. 借款时间共年零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 借款分期如下：

贷款期限

归还期限

归还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时间利率

第一期 年 月底前 元

第二期 年 月底前 元

第三期 年 月底前 元

第六条 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 还款资金来源：_____

2. 还款方式：_____

第七条 保证条款

1. 借款方用_____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品由贷款方退还借款方。

2. 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 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4. 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5. 有保证人担保，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第八条 约定条款

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而关闭、破产，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的，在处理财产时，除了按国家规定用于人员工资和必要的维护费用外，应优先偿还贷款。由于上级主管部门决定关、停、并转或撤销工程建设等措施，或者由于不可抗力的意外事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向贷款方申请，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并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1. 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
2. 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3. 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1. 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2. 银行工作人员，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1. 本合同非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当事人一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报送等有关单位(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日期：_____

银行帐户：_____

保证方：_____ (公章)

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

银行帐户：

借款人：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贷款人(牵头社):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贷款人(成员社):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借款人因扩大生产经营需要,向以上由牵头社和成员社组成的社团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由保证人提供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贷款通则》和《河南省农村信用社社团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各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贷款合同。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社团贷款”指由牵头社和成员社组成的贷款社团,采用同一贷款合同(即本合同),按照商定的期限和条件向同一借款人提供的贷款。

1.2 “社团会议”指由牵头社组织召开或者牵头社应成员社提议召开,全体成员社参加,共同商议社团贷款相关事宜的组织。

1.3 “牵头社”指负责筹组贷款社团和受成员社委托负责贷款管理的信用社;“成员社”指接受牵头社邀请,自愿参加贷款社团,共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信用社。

1.4 “承诺金额”指牵头社和成员社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借款

人发放贷款的金額。

1.5 “贷款承担比例”指牵头社和成员社的承诺金額占贷款總額的比例。

1.6 “贷款人”包括牵头社和成员社。

第二条 借款人陈述和保证

2.1 借款人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依法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合同。

2.2 为本合同项下贷款而向牵头社和其他贷款人提供的会计报表及有关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3 本合同签订之前无重大经济纠纷诉讼发生。

2.4 为履行本合同需要，在牵头社开立专门帐户。

2.5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并按期偿还本金和利息。

2.6 在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或还本日前在牵头社开立的帐户上备足当期应付之利息或本金，并授权牵头社于约定的结息日或还本日从帐户主动划收。

第三条 贷款的金額、用途和期限

贷款人 承诺金額

_____县_____ a农村信用合作社_____万元

_____县_____ b农村信用合作社_____万元

_____县_____ c农村信用合作社_____万元

_____县_____d农村信用合作社_____万元

_____县_____e农村信用合作社_____万元

3.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途为_____。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本合同中确定的借款用途。

3.3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共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4 在贷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借据为准。

3.5 借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日期以外，其他记载事项如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 利率和利息

4.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确定为月息_____‰。

4.2 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20日，借款到期，利随本清。

4.3 本合同履行中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借款利率并应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借款时，贷款人无需通知借款人即有权依规定按调整后的借款利率和方式计算利息。

第五条 贷款发放

5.1 贷款人应当按照各自承诺的贷款金额和第5.4条约定的时间发放贷款。

5.2 成员社本合同生效后，分别与借款人开立借款借据发放贷款。

5.3 贷款发放时，各成员社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将款项划到借款人在牵头社开立的专门帐户。

5.4 牵头社和各成员社发放的款项，均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的次日的营业终了前将款项划拨到帐。

第六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6.1 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和用途提取和使用借款；

6.2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提前归还借款；

6.3 按本合同之约定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6.4 自觉接受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

6.6 对贷款审查过程中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6.7 发生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时，应于事件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保证立即归还借款本息。

6.11 如发生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破产、财务状况的恶化等，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七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7.1 要求借款人提供与本借款相关的全部资料；

7.5 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其债务、财务、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资料及情况保密，但本合同另有约定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的除外。

共2页，当前第1页12

国外旅游合同电子版篇九

一、服务项目上及费用

1、乙方提出申请赴 务工。甲方向乙方提供出国务工前往国家的咨询、代办出国申请手续等中介服务。乙方向甲方缴纳出国劳务中介费用人民币 元。

2、乙方出国劳务所需费用，包括报名费、体检费、培训费、考试费、护照费、国内交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机票和签证费合计 元人民币暂由甲方垫付，乙方需向甲方交纳押金 元人民币，半年之后甲方返还乙方押金 元人民币)乙方确认，甲方一旦为乙方办妥上述出国手续，乙方无论何时或何种原因未能出国或出国后中途返回国，上述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押金等其它费用都不退还)。

二、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有权更换国外雇主，乙方必须服从。

2、负责与国外雇主之间保持合作关系，并向乙方如实介绍劳务项目的有关情况。

3、负责乙方出国和归国的组织工作，以及出国的思想教育、外事教育工作。

4、鉴于建设工程劳务中安全等方面的特殊性，甲方负责协助国外雇主对乙方在外劳务期间的工作、生活和现场协调进行安排，以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

5、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签证申请的目之外，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如实向甲方提供个人简历，保证具备提供劳务所要求的各项技能，拥有符合中国国家规定要求的资格证书；同时，乙方应保证身体及精神状态良好，以积极努力的态度、高质高效完成劳务工作。

2、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办理各项出国手续，并按时提供相关证件等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服从甲方确定的各项时间安排、保证在办理完签证并购买机票后按时成行，否则相应发生的费用和各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1、本合同期限暂定为一年，自乙方离京之日起至工作期满回国之日止。其中试用期 个月。

3-2、每天工作9小时，加班另算。

4、乙方在国外提供劳务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及国外雇主对劳务事项、生活、分工及在工程所在国各地各项目的统一安排，以及返回国内时间统一安排。

5、乙方应遵守工程所在国的各项法律法规，尊重所在国的风俗习惯，不得有任何违反外事纪律、有损国外雇主和甲方声誉的行为。

6、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外雇主的要求提供劳务，如果由于乙方原因而引起返工、修补、重做等情形的，根据所在国法律及国外雇主的规定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在提供劳务过程中应当注意节约材料、爱护机械设备和生产工具，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非正常损坏的，根据所在国法律及国外雇主的规定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未经国外雇主和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为任何第三方工作或提供劳务，不得从事与本合同劳务关系的其他经营业务事项，不得从事本合同以外的其他商业活动。

9、乙方自备个人餐具及其他生活用品。

10、乙方到达项目所在国后，必须将护照和工作准证交国外雇主统一管理。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和乙方应履行合同中全部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甲方违反合同条款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退回向乙方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3、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文件材料，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4、由于乙方的违法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五、不可抗力条款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重大自然灾害、瘟疫、战争、骚乱等。

2、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立即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事件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并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日内提供证明。

3、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尽力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由此而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生效及终止条款

1、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效，有效期一年。本合同由乙方及甲方授权代表签署，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根据合同签定协议，自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若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出国务工，责任由甲方承担，并退还乙方全部费用 元，并视情补偿损失 元。

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地人民法院起诉。双方可在同等基础上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对本合同的实质内容进行修改，且应该以不违背本合同条款规定为前提。

年 月 日